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 (殺)事件注意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修訂

三、為落實學校生命教育並預防發生校園自傷(殺)事件，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場域巡檢：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，已裝設監視錄影器，應保全相關證據。
- (二)課程規劃：學校應配合本局實施校園生活問卷。每學期至少設計一次與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有關之班級活動，並定期辦理篩檢，主動掌握高風險學生名單。
- (三)專業成長：學校應加強宣導教師正向管教技巧及覺察學生情緒狀態之能力，並辦理相關研習，提高教師覺察敏感度。
- (四)師生互動：學校教職員工應加強與學生溝通互動技巧，針對有情緒困擾學生主動積極關心，並避免刺激學生情緒。
- (五)同儕關心：學校應於平時加強宣導同儕間相互關懷，並鼓勵學生若發現同學有情緒低落情事，應主動告知師長。
- (六)追蹤約制：落實三級輔導機制，並透過相關輔導技巧（如：便條貼或心語小卡）不定期了解學生心情，針對特定對象主動家訪或電訪，長期追蹤及關懷。

四、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(殺)事件，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處理外，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：

- (一)進行通報：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後，應於二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、衛政通報及警政報案等通報，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。如屬課後時間發生，仍應於知悉時，依前開事項辦理通報。
- (二)召開會議：由學校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，並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研定處置作為。
- (三)進行調查：學生於校園內發生重大自傷(殺)行為，應依刑法及相關法規由警政及司法單位辦理調查，學校應積極配合警方調查。
若案件涉有校內相關人員疏失，學校應於七日內進行行政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函報本局。
行政調查，應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之組成，應由

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（法律、輔導等相關背景）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外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占調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。

若調查時間逾一個月，應將相關進度及預計辦理期程先報本局知悉。

(四)保存證據：學校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並保存事發當日之完整紀錄，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、教師課表、校園巡堂紀錄表等。

學校實施校園生活問卷，應由學校保存一年。

(五)入班宣導：學校除自行辦理宣導外，應主動聯繫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知悉後，視情節經評估並與學校確認後進行入班宣導，至遲不得逾十日。

(六)創傷輔導：針對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，包含心理復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等，並評估是否送三級輔導。

(七)後續追蹤：級任教師(導師)、輔導教師應提供學生、家長持續關懷，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承辦處室(承辦人)，承辦應及時登錄訊息以供查詢。

(八)提供資源：各處室應充分溝通協調機制，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。